

## 报价文件部分目录

- (1) 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..... (2)
- (2)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(如有格式自拟)..... (3)
- 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..... (4)
- (4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如有)..... (5)



### 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

项目名称：绍兴第二医院兰亭院区医疗设备采购（第十五批）

项目编号：绍柯采[2024]1932号 标项：2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产地 (国产/进口)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(元)
2	肠胃镜系统	奥林巴斯	日本(进口)	CV-290等	1套	12999000.00	12999000.00

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：壹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

小写：¥ 12999000.000

#### 注：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如无对应内容，则填写：“无或/”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（详见前附表）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- 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- 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5、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%的投标报价，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，未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，将被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有劳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

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无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有劳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有劳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